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34只公募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欣和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慧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恒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全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先锋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景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鼎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享稳健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213,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19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412,86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84,183,69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65,229,169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周婷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董事长周婷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独立董事徐行修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会秘书陈蕾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461,446	98.4034	7,971,810	1.4541	780,700	0.1425

1.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24,086	98.4513	7,732,010	1.4104	757,860	0.1383

1.0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697,286	98.4464	7,755,810	1.4147	760,860	0.1389

1.0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秦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695,086	98.4460	7,762,310	1.4159	756,560	0.1381

1.0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667,686	98.4410	7,799,310	1.4226	746,960	0.1364

1.0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644,986	98.4369	7,804,010	1.4235	764,960	0.1396

1.0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50,986	98.5657	7,119,510	1.2986	743,460	0.135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468,626	95.8510	是
2.02	关于选举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7,037,636	96.1372	是
2.03	关于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7,242,354	96.1745	是
2.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7,976,885	96.30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84,654	84.3530	7,971,810	14.2514	780,700	1.3957
1.02	关于选举陶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447,294	84.8225	7,732,010	13.8227	757,860	1.3548
1.03	关于选举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420,494	84.7746	7,755,810	13.8652	760,860	1.3602
1.04	关于选举秦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418,294	84.7706	7,762,310	13.8768	756,560	1.3525
1.05	关于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390,894	84.7217	7,799,310	13.9430	746,960	1.3354
1.06	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368,194	84.6811	7,804,010	13.9514	764,960	1.3675
1.07	关于选举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074,194	85.9432	7,119,510	12.7277	743,460	1.3291

2、累积投票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91,834	59.3377	是
2.02	关于选举李喜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60,844	62.1427	是
2.03	关于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65,562	62.5086	是
2.04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00,093	63.8218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晗律师、马正平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集团”)已完成对公司董事会改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安徽省国资委”)。皖维集团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螺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重整程序。

截至2026年6月18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所持杉杉股份303,670,7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74股，限售流通股303,667,263股)已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过户至皖维集团名下；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已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所持杉杉股份剩余合计188,606,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8%)与皖维集团在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前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完成后，皖维集团合计控制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杉杉股份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11名，均由皖维集团提名。

截至2026年7月20日，皖维集团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杉杉集团、朋泽贸易与其在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合计控制公司492,276,856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皖维集团已完成对公司董事会改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皖维集团与海螺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将继续深耕核心主业，夯实核心竞争壁垒，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6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9,343,587	26.99
2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253,215	3.27
3	钟振鑫	66,855,400	2.1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18,002	1.0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4,891	0.51
6	李先保	12,242,200	0.38
7	钟定飞	9,004,465	0.2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79,300	0.28
9	寇志超	8,600,000	0.27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423,060	0.2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9,343,587	26.99
2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253,215	3.27
3	钟振鑫	66,855,400	2.1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18,002	1.0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4,891	0.51
6	李先保	12,242,200	0.38
7	钟定飞	9,004,465	0.2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79,300	0.28
9	寇志超	8,600,000	0.27
1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423,060	0.26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4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入选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遴选方案的提示性公告》(2026-008)，公司入选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遴选方案。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购置土地1.7万平方米建设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8万平方米的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0,073.23万元(包括后续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用于公司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前期建设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受出让方委托，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经公开交易，出让方确认公司竞得该土地使用权。现公司已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订《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6)43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1、受托方：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

2、竞得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宗地号：G02113-0069

4、宗地代码：440307005009GB00316

5、成交价格：人民币2,405.00万元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依据《成交确认书》，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后，公司须按规定签订《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 出让合同 ”)，并保证按照出让合同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公司如果未按规定签订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公司的竞得资格，并解除《成交确认书》，已经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公司将按照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确保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获悉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强制执行。本次被执行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对象	执行方式	执行股份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000	4.01-4.03

注：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系公司IPO前取得。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红豆集团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3万股，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包含在该减持计划中可减持股份总额内，且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实施。

2、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后，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7,69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豆集团共质押公司股份246,8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80%，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

3、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对象为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2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自愿增持公司A股股份。

●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自愿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本次增持主体”)。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50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47人，代表公司股份1,387,690,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4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1,106,27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2,146人，代表公司股份281,41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89%；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46人，代表公司股份281,41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89%。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台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1,61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059%；

反对49,402,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1%；

弃权39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619,14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059%；反对49,402,333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1%；弃权391,2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23,49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38%；

反对63,51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9%；

弃权68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7,214,71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872%；反对63,513,86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96%；弃权684,15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85,890,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

反对1,49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弃权30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钱妍、白莉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5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886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043,115,773股减少至4,043,103,88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1,886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

联系人：田玲玲

电话：022-23789787